

证券代码：600888

证券简称：新疆众和

编号：临 2018-018 号

债券代码：122110

债券简称：11 众和债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1 众和债”2018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前次“11 众和债”评级：AA，主体评级：AA，评级展望：稳定
- 本次“11 众和债”评级：AA，主体评级：AA，评级展望：稳定
- 本次评级后“11 众和债”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1 年发行的“11 众和债”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。

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；“11 众和债”前次评级结果为 AA；评级展望稳定，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，评级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。

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、行业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，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（2018）》：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，维持“11 众和债”信用等级为 AA。本次评级后，“11 众和债”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。

本次信用评级报告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（2018）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